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274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周傳智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87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周傳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伍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以：受刑人周傳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爰依法聲請裁定應執行刑等語。

二、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經本院先、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等情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如附表所示判決各1份在卷可查。檢察官聲請就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且經本院通知受刑人表示意見，受刑人表示：無意見等情，有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1份在卷可稽，核屬正當，應予准許，並衡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、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、時間、空間之密接程度，而為整體評價後，定其應執行刑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刑事第三庭 法官 李怡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01
02
03
04

書記官 楊家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附表：（日期：民國）

編 號		1	2	（空白）
罪 名	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
宣 告 刑		有期徒刑1年	有期徒刑7月	
犯 罪 日 期		112年4月18日	112年3月10日18時47分為警採尿時起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	
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案號	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毒偵字第1689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毒偵字第1175號	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
	案 號	112年度易字第2198號	113年度易字第1595號	
	判決日期	112年9月22日	113年7月30日	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
	案 號	112年度易字第2198號	113年度易字第1595號	
	判 決 確定日期	112年10月17日	113年9月2日	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否	否	
備註	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字第15114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12943號	